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51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----|
| 少 | 年 | 甲 |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 |
| 兒 | 童 | 乙 | 同上        |
| 相 | 對 | 人 | 丙         |
|   |   | 丁 | 同上        |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戊、兒童戊准予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戊、兒童戊為相對人丁、乙之子女，戊、戊因未受適當養育，於民國109年7月16日經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18日止。聲請人自113年7月起與丁、乙討論家庭處遇計畫，然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成效不彰，丁、乙曾使用毒品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戊、戊之照顧及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4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丁、乙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乙表示同意；丁則未獲回應，有113年9月19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丁、乙目前無法妥適照顧戊、戊，且暫無其他適切親屬可照顧，依戊、戊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瑤